**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車 號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 單 號 |  |
| 歸責原因 | 本案違規當時駕駛人確屬　　　　　　　駕駛無訛。 |
| 依據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。 |
| **應備資料**(右列資料備齊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 | 1、提供本**申請書**正本。2、違規**舉發通知單**及**採證相片**正本各1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**切結書**」為憑)。3、原被通知人**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(若為公司、行號請附**相關登記證明文件**，如經濟部函、縣(市)政府函、商業登記抄本……等；若為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請附正式證明文件)。4、駕駛人有效**駕駛執照或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5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如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…等）;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機關將移請權責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6、委託辦理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7、駕駛人切結書正本(經處罰機關視個案認定並通知後再行提供)。 |
| **原被通知人**身分資料 | 姓名/名稱：(簽章；非自然人請蓋大小章)身分(居留)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電話： |
| **駕駛人**身分資料 | 姓名：(簽章)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電話： |
| **受託人**身分資料 | 姓名：(簽章)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電話： |

**※備註：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受理機關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。倘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權責機關查處；倘被歸責人提出疑義，受理機關將重新列管原被通知人。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**